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罷免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1條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羅田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410,785,370 (47.0306%)	462,656,726 (52.9694%)
(ii)	根據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秦華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785,370 (47.0306%)	462,656,726 (52.9694%)
(iii)	根據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羅勝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8,218,000 (0.9409%)	865,224,096 (99.0591%)
(iv)	根據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林國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8,218,000 (0.9409%)	865,224,096 (99.0591%)
(v)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詹益昇先生擔任董事；	8,218,000 (0.9409%)	865,224,096 (99.059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v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徐志明先生擔任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朱永寧先生擔任董事； 及	8,218,000 (0.9409%)	865,224,096 (99.0591%)
(vi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陳石先生擔任董事。	865,624,096 (99.1049%)	7,818,000 (0.8951%)

由於執行董事徐志明先生已於今天股東特別大會前辭去董事職務，故第(vi)項決議案不適用投票。

由於第(viii)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票數贊成第(i)、(ii)、(iii)、(iv)、(v)及(vii)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均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188,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 罷免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根據上文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陳石先生已被罷免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此外，陳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陳石先生有關彼與董事會之間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之通知或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陳石先生在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徐志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ii)陳先生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為上述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只有一名成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該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將委任兩名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位出缺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而審核委員會並不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空缺，而有關委任將於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所載之期限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代表董事會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敦清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四名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江若嫻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主席）、卓啟明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莞文女士及周晨先生。